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医学院校卫生事业管理专业教材

Health Law

卫生法学

第二版

■ 主编：宋文质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 高等医学院校卫生事业管理专业教材

卫 生 法 学

(第二版)

主 编 宋文质

副主编 王 岳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岳 刘 颖 宋文质

李晓农 李晓霓 杨 健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卫生法学/宋文质主编. —2 版. —北京: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2008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高等医学院校卫生事业管理专业教材

ISBN 978-7-81116-389-6

I. 卫… II. 宋… III. 卫生法学—法的理论—中国—医学院校—教材 IV. 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9653 号

卫生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宋文质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电话: 010-82802230)

地 址: (100191)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北京大学医学部院内

网 址: <http://www.pumpress.com.cn>

E - mail: booksale@bjmu.edu.cn

印 刷: 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白 玲 张凌凌 责任校对: 杜 悦 责任印制: 郭桂兰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4 字数: 327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2 版 2009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20001—30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116-389-6

定 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凡属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本教材是在 2002 年第一版《卫生法学》教材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它对有关章节内容进行了修改和精简，并适时地增补了有关法律法规内容，因而是目前覆盖卫生法律规范范围最广的《卫生法学》教材。该教材可适用于专科、专升本及本科生《卫生法学》课程的教学，同时也可适用于卫生行政部门或卫生监督机构进行卫生行政执法的理论培训。但无论用于何种形式的教学，都应根据实际需要制订教学大纲。

教材共十六章，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前三章，即卫生法学与卫生法概述、卫生行政执法、法律责任与法律救济等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该部分内容对深刻理解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地开展卫生行政执法都是十分重要的；第二部分为第四章至第九章，主要内容为公共卫生相关的法律制度，包括传染病防治、国境卫生检疫、环境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化妆品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母婴保健及人口与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该部分内容对预防医学专业学生尤为重要；第三部分为第十章至第十四章，主要是有关临床医事法学的内容，包括医疗机构与人员管理的法律制度、血液和血液制品管理的法律制度、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制度及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理的法律制度。由于近年来因药品和医疗器械方面产生的医疗纠纷或问题逐年增加，因此与原《卫生法学》教材不同，本次将药品管理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规定都分别单列一章，而不是像以往那样将食品、药品、血液与血液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笼统地都列为健康相关产品监督管理的法律制度之中，这样可更加细致地予以论述和说明。第四部分为第十五至十六章，内容分别为医学发展带来的法律问题与有关国际卫生法简介。该部分内容无论对临床医学专业还是对预防医学专业，也包括对药学专业的学生，都是应了解的基本知识。

本教材将 2002 年以来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都予以补充，尤其 2003 年“非典”的爆发流行，我国传染病防治方面的立法速度明显加快，国务院先后出台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同时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又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对此都进行了增补，并有详细的阐述。此外，本教材对卫生行政执法的论述也较为全面、系统、准确，从卫生行政执法的概念、主体资格、执法行为、执法依据、行政许可、卫生监督的定义及意义、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执行等都有较详细的论述，因此也可适用于卫生行政执法的培训。

宋文质

2007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卫生法学与卫生法概述	(1)
第一节 卫生法学	(1)
一、卫生法学的概念	(1)
二、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三、卫生法学的特征	(1)
四、卫生法学的发展历程	(2)
五、卫生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3)
第二节 卫生法	(4)
一、卫生法的概念	(4)
二、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卫生法律关系	(7)
一、卫生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7)
二、卫生法律关系的要素	(7)
三、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9)
第四节 卫生法的渊源	(9)
一、宪法	(9)
二、卫生法律	(10)
三、卫生行政法规	(10)
四、地方性卫生法规	(10)
五、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10)
六、卫生行政规章	(11)
七、地方卫生行政规章	(11)
八、卫生标准	(11)
九、法律解释	(11)
十、卫生国际条约	(11)
第五节 卫生立法概述	(12)
一、卫生立法的含义	(12)
二、卫生立法的依据	(12)
三、卫生立法体制	(13)
四、卫生立法程序	(14)
第二章 卫生行政执法	(17)
第一节 卫生行政执法概述	(17)
一、卫生行政执法的概念	(17)
二、卫生行政执法的原则	(17)

第二节 卫生行政执法主体	(17)
一、卫生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法律地位	(17)
二、授权组织执法与委托组织执法	(18)
三、卫生行政执法主体的分类	(19)
四、卫生行政执法人员	(19)
第三节 卫生行政执法行为	(20)
一、卫生行政行为的概念	(20)
二、卫生行政执法行为的效力	(20)
三、卫生行政执法行为的撤销、废止、变更、消灭	(21)
第四节 卫生行政执法的依据	(22)
一、卫生行政执法的实体法律依据	(22)
二、卫生行政执法的程序法律依据	(23)
三、卫生标准及其在卫生行政执法中的应用	(24)
第五节 卫生行政许可	(24)
一、卫生行政许可的定义和性质	(25)
二、卫生行政许可设定事项的范围	(25)
三、卫生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25)
四、卫生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与时限规定	(25)
五、监督检查	(27)
六、法律责任	(27)
第六节 卫生（行政）监督（检查）	(28)
一、卫生监督的定义、性质和意义	(28)
二、卫生监督的范围或分类	(28)
第七节 卫生行政处罚	(29)
一、卫生行政处罚的概念及管辖	(30)
二、卫生行政处罚原则	(30)
三、卫生行政处罚的种类与形式	(30)
四、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31)
第八节 卫生行政强制	(32)
一、行政强制的概念	(32)
二、卫生行政强制的原则	(32)
三、卫生行政强制措施的分类	(33)
四、关于卫生行政取缔	(34)
第三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救济	(36)
第一节 卫生法律责任	(36)
一、卫生法律责任的概念	(36)
二、卫生法律责任的种类	(36)
第二节 卫生行政救济	(37)
一、卫生行政救济的概念	(37)

二、卫生行政救济的途径	(38)
第三节 卫生行政复议	(38)
一、卫生行政复议的概念	(38)
二、卫生行政复议的原则	(39)
三、卫生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39)
四、卫生行政复议程序	(40)
第四节 卫生行政诉讼	(41)
一、卫生行政诉讼的概念	(41)
二、卫生行政诉讼的构成要件	(41)
三、卫生行政诉讼的基本特点	(41)
四、卫生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2)
五、卫生行政诉讼程序	(42)
第五节 卫生行政赔偿	(43)
一、卫生行政赔偿的概念	(43)
二、卫生行政赔偿范围	(43)
三、卫生行政赔偿程序	(43)
四、卫生行政赔偿的方式和标准	(44)
第四章 传染病防治与国境卫生检疫的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概述	(45)
一、传染病防治是公共卫生的重点	(45)
二、传染病防治法的概念	(45)
第二节 新《传染病防治法》	(45)
一、总则	(46)
二、传染病预防	(47)
三、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48)
四、疫情控制	(49)
五、医疗救治	(50)
六、监督管理	(50)
七、保障措施	(51)
八、法律责任	(51)
第三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52)
一、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概述	(52)
二、传染病检疫和监测	(53)
三、国境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	(54)
四、法律责任	(54)
第四节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55)
一、总则	(55)
二、病原微生物的分类与管理	(55)
三、实验室及实验活动的管理	(56)

四、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品）的运输	(56)
五、菌（毒）种保藏	(56)
六、特别规定	(56)
七、实验室感染控制	(56)
八、监督管理	(57)
九、法律责任	(57)
第五节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法律制度	(57)
一、疫苗分类	(57)
二、行政监督管理	(58)
三、疫苗流通	(58)
四、疫苗接种	(59)
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	(60)
六、法律责任	(60)
第六节 《艾滋病防治条例》与《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61)
一、《艾滋病防治条例》	(61)
二、《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63)
第五章 职业病防治与放射卫生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职业病与职业病防治法	(67)
一、职业卫生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67)
二、《职业病防治法》简介	(67)
第二节 其他职业卫生行政法规	(73)
一、《尘肺病防治条例》	(73)
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74)
三、《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74)
第三节 放射卫生防护的法律规定	(76)
一、总则	(76)
二、许可和备案	(76)
三、安全和防护	(77)
四、辐射事故应急处理	(77)
五、监督检查	(78)
六、法律责任	(78)
第六章 日用健康相关产品卫生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概述	(81)
一、食品卫生概述	(81)
二、食品卫生管理法律体系	(81)
第二节 食品卫生的相关法律规定	(82)
一、食品卫生的基本规定	(82)
二、食品添加剂的卫生规定	(83)
三、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具、设备的卫生要求	(83)

第三节 食品卫生许可的法律制度	(84)
一、食品的生产经营许可	(84)
二、新资源食品的审批	(84)
三、保健食品的许可	(85)
四、食品进出口审批制度	(85)
五、食品广告审批制度	(86)
第四节 食品卫生的管理与监督	(86)
一、食品卫生管理	(86)
二、食品卫生监督	(87)
三、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处理的有关法律制度	(87)
第五节 其他有关食品卫生的特别规定	(88)
一、辐照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88)
二、转基因食品管理制度	(88)
三、学校集体用餐卫生管理制度	(89)
四、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的规定	(89)
第六节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90)
一、行政责任	(90)
二、民事责任	(90)
三、刑事责任	(90)
第七节 饮水卫生的法律制度	(91)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及其发展过程	(91)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简介	(92)
第八节 化妆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94)
一、化妆品及其卫生监督管理制度概述	(94)
二、化妆品卫生标准	(94)
第七章 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的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公共场所卫生的法律规定	(96)
一、公共场所的概念	(96)
二、公共场所的卫生质量要求	(97)
三、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	(97)
四、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	(97)
五、法律责任	(98)
第二节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简介	(98)
一、总则	(98)
二、对医疗机构的规定	(99)
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设立与责任	(100)
四、行政监督管理	(101)
五、法律责任	(101)
第三节 学校卫生工作的法律规定	(102)

一、学校卫生工作的任务	(102)
二、学校卫生工作的要求	(103)
三、学校卫生工作的管理	(104)
四、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104)
五、法律责任	(104)
第八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简介	(106)
一、总则	(106)
二、预防与应急准备	(107)
三、报告、通报、信息发布及举报制度	(108)
四、应急处理	(108)
五、法律责任	(110)
第二节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简介	(110)
一、总则	(111)
二、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111)
三、预防与控制	(112)
四、医疗救治	(112)
五、监督管理	(113)
六、罚则	(114)
七、附则(略)	(114)
第九章 母婴保健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	(115)
一、概述	(115)
二、婚前保健	(115)
三、孕产期保健	(116)
第二节 母婴保健管理	(117)
一、母婴保健工作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17)
二、医疗保健机构和母婴保健工作人员的管理	(117)
第三节 违反母婴保健法的法律责任	(117)
一、行政责任	(117)
二、民事责任	(118)
三、刑事责任	(118)
第四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118)
一、概述	(118)
二、计划生育法律制度内容	(119)
三、违反计划生育法的法律责任	(120)
四、计划生育在相关法律中的体现	(121)
第十章 医疗机构与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概 述	(123)

第二节 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制度	(124)
一、医疗机构的设置	(124)
二、医疗机构的执业	(125)
三、法律责任	(126)
第三节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的法律制度	(127)
一、执业医师法	(127)
二、护士管理的法律规定	(130)
三、执业药师管理的法律规定	(132)
第四节 中医药管理法律制度	(133)
一、传统医学法律规定概述	(133)
二、中医医疗机构与从业人员	(134)
三、中医药教育与科研	(134)
四、保障措施	(135)
五、法律责任	(136)
第五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的法律制度	(136)
一、《条例》适用范围与其他要求	(136)
二、乡村医生的执业注册	(137)
三、执业规则	(137)
四、培训和考核	(138)
五、法律责任	(138)
第六节 关于医疗广告和处方的规定	(139)
一、医疗广告	(139)
二、关于处方管理的新规定	(140)
第十一章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概 述	(143)
一、药品的概念	(143)
二、药品管理的发展	(143)
第二节 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144)
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条件	(144)
二、药品生产的质量管理	(144)
三、药品包装的管理	(144)
第三节 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145)
一、开办药品经营企业的条件	(145)
二、经营药品质量管理	(145)
三、药品流通管理	(145)
第四节 医疗机构药剂管理	(146)
一、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条件	(146)
二、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使用	(146)
三、医疗机构的药品管理	(146)

第五节 药品管理	(146)
一、药品标准	(146)
二、特殊药品管理	(147)
三、进出口药品的管理	(147)
四、非处方药管理	(148)
五、禁止生产和销售假药、劣药	(148)
第六节 药品价格和广告管理	(148)
一、药品价格	(148)
二、药品广告	(149)
第七节 临床用药安全的相关法律问题	(149)
一、药品不良反应	(149)
二、新药临床试验	(150)
第八节 药品监督与法律责任	(152)
一、药品监督管理与检验机构及其职责	(152)
二、法律责任	(152)
第十二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一、医疗器械的概念及分类	(155)
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立法	(155)
第二节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管理	(156)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管理	(156)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管理	(156)
三、医疗器械广告管理	(157)
第三节 医疗器械的行政管理	(158)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	(158)
二、医疗机构研制医疗器械的管理	(158)
三、医疗器械新产品的管理	(158)
四、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和临床验证	(158)
五、进口医疗器械的审批	(158)
六、医疗器械评价与淘汰	(15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59)
一、行政责任	(159)
二、刑事责任	(160)
第五节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	(160)
一、总则部分	(160)
二、配置规划与审批	(160)
三、使用管理	(160)
四、特别规定	(161)
五、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161)

第十三章 血液与血液制品管理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概 述	(162)
一、血液与血液制品的概念.....	(162)
二、血液与血液制品管理的基本法律原则.....	(162)
三、血液与血液制品管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162)
第二节 血液提供与使用管理法律制度	(163)
一、血站的设立.....	(163)
二、血站执业管理.....	(164)
三、献血对象的管理.....	(164)
四、临床用血的管理.....	(165)
五、特殊血站管理.....	(165)
第三节 血液制品生产与使用管理法律制度	(166)
一、单采血浆站设立的条件.....	(166)
二、血液制品生产的管理.....	(16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67)
一、行政责任.....	(167)
二、民事责任.....	(168)
三、刑事责任.....	(169)
第十四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医疗法律行为与医疗法律关系	(170)
一、医疗法律行为.....	(170)
二、医疗法律关系.....	(170)
第二节 医患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
一、患者的权利.....	(171)
二、患者的义务.....	(173)
三、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权利.....	(174)
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义务.....	(174)
第三节 医疗纠纷与医疗事故	(175)
一、医疗纠纷.....	(175)
二、医疗事故.....	(175)
三、医疗事故的预防.....	(176)
四、医疗事故的报告制度.....	(177)
第四节 医疗事故有关的证据及证据规则	(177)
一、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77)
二、病历资料的保管、查阅、复制和封存.....	(178)
三、可疑物品的封存与检验.....	(179)
四、尸体检查.....	(179)
五、举证责任倒置.....	(179)
第五节 医疗事故的法律責任	(179)

一、医疗事故的民事责任·····	(179)
二、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及行政责任·····	(180)
三、刑事责任·····	(181)
第六节 医疗事故的民事赔偿·····	(182)
一、医疗事故民事赔偿应考虑的因素·····	(182)
二、医疗事故赔偿项目的规定·····	(182)
第十五章 医学发展带来的法律问题·····	(185)
第一节 人工辅助生殖技术与立法·····	(185)
一、人工辅助生殖技术·····	(185)
二、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引起的法律问题·····	(185)
三、代理母亲·····	(186)
四、我国的辅助生殖技术立法概况·····	(187)
第二节 器官移植与立法·····	(187)
一、概述·····	(187)
二、器官移植的法律问题·····	(187)
三、《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简介·····	(188)
第三节 脑死亡与立法·····	(190)
一、概述·····	(190)
二、确立脑死亡的意义·····	(190)
三、脑死亡立法的思考·····	(191)
第四节 基因工程与立法·····	(192)
一、基因工程概述·····	(192)
二、基因诊断·····	(192)
三、基因治疗·····	(192)
四、人类基因组计划·····	(192)
五、我国人类基因工程立法状况·····	(193)
六、人类遗传资源的管理·····	(193)
第五节 安乐死与立法·····	(194)
一、安乐死概述·····	(194)
二、安乐死立法中的问题·····	(195)
第十六章 国际卫生法·····	(196)
第一节 国际卫生法概述·····	(196)
一、国际卫生法的概念·····	(196)
二、国际卫生法的特征·····	(196)
三、国际卫生法的渊源·····	(196)
第二节 国际卫生条约简介·····	(197)
一、《阿拉木图宣言》·····	(197)
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	(198)
三、《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	(199)

四、《国际卫生条例》	(199)
第三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201)
一、《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协议》) 的由来与意义	(201)
二、《SPS 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有关规定	(201)
第四节 麻醉品、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	(202)
一、我国承认和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	(202)
二、《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主要内容	(203)
三、《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主要内容	(203)
四、《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主要内容	(203)
主要参考文献	(205)

第一章 卫生法学与卫生法概述

第一节 卫生法学

一、卫生法学的概念

法学，亦称“法律学”，即法律科学的通称。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卫生法学是研究卫生法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律科学，是法学的分支学科。为顺应世界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发展的需要，新的法学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不断出现。卫生法学就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交融和渗透，并随着传统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转变，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边缘交叉学科。

二、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

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卫生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法律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所产生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包括法律规范、法律意识、法律职业、法律行为、法律关系等等受法律调整的各种社会现象。而卫生法律现象则是与医药卫生相关的法律现象。例如，随着基因检验技术的发展，部分国家出现了就业基因歧视现象。在禁止性法令颁布前，有关就业基因歧视只是一种社会现象，但在禁止性法令颁布后，有关就业基因歧视现象就上升为法律现象，并且是一种卫生法律现象。

三、卫生法学的特征

从医学角度来看，卫生法学属于理论科学的范畴；从法学角度来看，卫生法学属于应用科学范畴；从总体职能来看，卫生法学具有广泛的社会性；从具体内容来看，卫生法学具有综合性，因为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和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均融于这门学科之中；从整体构成来看，卫生法学具有交叉性，因为它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互渗透的结果。卫生法学融医学、药理学、卫生学、法学等多个学科的基本理论于一体，形成了一门年轻而独立的学科。它服务于医药卫生事业的实践，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维护公民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其特点概括为：

（一）卫生法学的时代性

卫生法学的时代性体现为它必须与时俱进。首先，医药卫生事业怎样适应市场经济和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医疗、预防保健体系，如何公平配给人类健康不可缺少的卫生资源，如何创造一个有利于人类健康的公共生存环境等，这是卫生事业改革和发展面临的重大课题，需要卫生法学作出回应。其次，随着生命科学的发展，从生（生殖技术、克隆人）到死（脑死亡、安乐死）、从器官移植到基因工程、从高新医疗仪器设备的临床应用

（二）卫生法学的边缘性

卫生法学具有法学与医学、卫生学等相互支持、相互渗透的特征。卫生法学是生物学、医学、卫生学、药理学等自然科学和法学相互结合的产物。作为卫生法学研究对象的卫生法是调整卫生活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而医学、卫生学、药理学等是研究自然科学规律，保护人类健康的科学，因此，卫生法学和医学等具有从不同角度研究保护人类健康这一共同对象的互相支持、互相渗透的边缘性。

（三）卫生法学的社会性

卫生法学具有广泛的社会应用性的特征。生命健康是一项基本人权，从某种意义上说，生命健康本身即是资源，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通过医药卫生事业使人民获得可能的最高水平健康，以保障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促进社会的进步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建立卫生法学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宣传卫生法律知识，增强全体公民的卫生法制观念，推进卫生事业全面走上法制轨道，以提高人民的健康素质。依法管理卫生事业，是卫生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体现了卫生法学的社会性。

（四）卫生法学的技术性

卫生法律规范的许多内容，具有由技术规范 and 卫生标准构成的特征。卫生法律规范是依据医学等自然科学的基本原理和研究成果制定的，同时为保护人类健康这一特定对象，又必然将直接关系到人类健康的科学工作方法、程序、卫生标准等确定下来，成为必须遵守的技术性法规，使公民健康权得到保障，使卫生法学具有技术性。

（五）卫生法学的综合性

卫生法学具有多学科相互融通的特征。有效保护人类健康是一个具体而又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而作为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以保护人类健康为根本目的的卫生法，必须将法学、伦理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等学科的有关研究成果融合进来，才能实现自己的宗旨。同时卫生法调整社会关系涉及行政、民事、刑事多种法律关系，因此卫生法学不仅要有法理学基础，而且与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都密切相关，表现出很强的综合性。

四、卫生法学的发展历程

卫生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大致形成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当时卫生事业在社会经济中占有独特的地位，在其发展过程中又产生了许多新的社会关系，需要制定相应法律规范予以调整。而医学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在为人类造福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副作用，需要通过立法来加强管理，既要防止滥用，又要保护新技术的研究与转化；同时，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教育的普及、文化水平的提高及卫生事业的发展，人们对健康与疾病的理解更为全面和深刻，医患双方的冲突和纠纷日渐增多，需要有专门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来调节。因此，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视卫生立法，并将其作为实施国家卫生方针政策和实现卫生事业重大战略目标的手段。这些卫生立法涉及临床医学、公共卫生、疾病防治、职业卫生、人类生殖、人口政策、药品管理、食品卫生、传统医学、精神卫生和健康教育等许多方面的问题，从而推动了卫生法学这一新兴学科的诞生和发展。

卫生法学在我国出现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1993 年 9 月 4 日，中国卫生法学会在